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昇辉科技

股票代码：3004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2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相关减持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昇辉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少上市公司 0.04635%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昇辉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融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琴）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80528329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1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年0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合伙人：谢叶强份额49%；葛鹏份额49%；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份额2%。

经查询，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融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S27062

备案时间：2015年0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唐华琴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的融通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而进行本次股份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少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5日	230,600股	0.046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06,075	5.04633%	24,875,475	4.99998%
合计		25,106,075	5.04633%	24,875,475	4.9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第四节中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相关减持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昇辉科技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1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唐华琴

2024年1月8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
股票简称	昇辉科技	股票代码	3004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25,106,075 股</u> 持股比例： <u>5.0463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230,600 股</u> 变动比例： <u>0.04635%</u> 持股数量： <u>24,875,475 股</u> 持股比例： <u>4.99998%</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4 年 1 月 5 日</u> 方式： <u>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融通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唐华琴

2024 年 1 月 8 日